

北政國中藝文教室管理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1. 藉視聽媒體之感官具體效應，增進各科教學效果。
2. 以生動活潑之視聽教學，激發學生學習興趣，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。

二、原則：

1. 藝文教室兼用音樂教室，音樂課優先使用。
2. 觀賞之影片應與該科教材有關，以達正面教學效果。
3. 教學前，教師應對該影片做預視，觀賞中教師應隨時給予解說，觀賞後再作雙向討論，達成單元教學目標。

三、辦法：

1. 任課教師於使用視聽教室前一節下課，請學藝股長至教務處教學設備處登記借用鑰匙。
2. 任課教師應嚴格要求學生遵守上課常規，應隨時保持室內清潔，亦不得在室內飲食、吸煙、跑跳。並愛惜視聽器材，如有蓄意違規或破壞情事，簽請校規議處。
3. 下課後，任課教師應督導值日生負責將教室清理乾淨，並關閉所有電器設備及門窗。
4. 使用視聽教室各項器材時，若有故障或損壞時，應詳細紀錄於登記簿上，並通知教學設備組以便處理。

四、本辦法經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